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1,800	362,136
銷售成本		(188,257)	(286,076)
毛利		63,543	76,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72	7,76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15,30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724)	(39,9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950)	(35,926)
其他經營開支		(1,713)	(1,879)
經營業務溢利	4	2,937	6,029
財務費用	5	(875)	(359)
除稅前溢利		2,062	5,670
稅項	6	1,460	6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22	6,333
少數股東權益		800	(26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4,322	6,066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7仙	2.21仙
攤薄後		1.57仙	2.2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526	81,900
流動資產	319,545	352,241
流動負債	(65,548)	(117,586)
流動資產淨值	253,997	234,6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523	316,555
少數股東權益	(8,004)	(1,542)
資產淨值	319,519	315,013
股本及儲備	319,519	315,0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953	135,420	75,677	168,865	30,764	17,973	29,003	37,543	1,403	2,335	251,800	362,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0	774	552	2,165	9	72	1,936	1,405	936	1,736	3,793	6,152
總額	<u>115,313</u>	<u>136,194</u>	<u>76,229</u>	<u>171,030</u>	<u>30,773</u>	<u>18,045</u>	<u>30,939</u>	<u>38,948</u>	<u>2,339</u>	<u>4,071</u>	<u>255,593</u>	<u>368,288</u>
未計折舊、攤銷及 其他經營開支前 之分類業績	8,453	5,417	(3,336)	13,561	4,886	5,922	1,599	2,482	2,109	1,998	13,711	29,380
折舊	(955)	(1,520)	(3,562)	(2,219)	(1,645)	(1,101)	(752)	(852)	(319)	(19)	(7,233)	(5,711)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208)	—	(205)	(2,319)	—	—	—	—	—	(2,319)	(413)
商譽攤銷	—	—	—	—	(3,672)	(3,635)	—	—	—	—	(3,672)	(3,635)
撥回呆賬撥備	—	1,956	—	—	—	—	—	—	—	—	—	1,956
因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虧絀）	—	—	—	—	—	—	—	—	1,958	(200)	1,958	(200)
分類業績	<u>7,498</u>	<u>5,645</u>	<u>(6,898)</u>	<u>11,137</u>	<u>(2,750)</u>	<u>1,186</u>	<u>847</u>	<u>1,630</u>	<u>3,748</u>	<u>1,779</u>	<u>2,445</u>	<u>21,377</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1,679	1,6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309	—
未分類開支											(16,496)	(16,962)
經營業務溢利											2,937	6,029
財務費用											(875)	(359)
除稅前溢利											2,062	5,670
稅項											1,460	66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522	6,333
少數股東權益											800	(26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4,322</u>	<u>6,06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銷售予外界客戶	<u>119,390</u>	<u>207,150</u>	<u>117,573</u>	<u>136,819</u>	<u>14,837</u>	<u>18,167</u>	<u>251,800</u>	<u>362,136</u>

在上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之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公司開支」）乃參照若干合理基準部份劃分入有關分類。此外，本集團在上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就公司分類另行呈列若干分類資料。於本年度，由於分類業務量之變動，董事認為難以就分配公司開支達致客觀及合理之基準，本集團並無將公司開支撥入有關分類，亦無於公司分類項下另行呈報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就分類資料呈報而言，將公司開支列為未分類開支及將之前於公司分類項下呈報之資料列為未分類資料，乃更恰當。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服務分類、解決方案服務分類、應用服務分類、分銷分類及投資分類之分類開支分別減少1,783,000港元、7,983,000港元、3,855,000港元、826,000港元及480,000港元，導致該年度之有關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錄得相同增幅；及(ii)該年度公司分類之收入及虧損資料披露為相應未分類項目。基於上述(i)及(ii)之原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別減少105,000港元及1,930,000港元，而各有關未分類款項亦錄得相應增幅。上述情況並無導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有任何變動。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科聯系統有限公司（「CTIL」）、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CTES」）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GEBS-BVI」）與獨立第三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 40,000股 GEBS-BVI B股（「認購股份」）（佔 GEBS-BVI 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0% 及 GEBS-BVI 股東大會投票權約 2%），作價現金 23,400,000 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同日，本公司、CTIL、CTES、GEBS-BVI 及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 GEBS-BVI 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股東協議」）。

年內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 40,000 股 GEBS-BVI B 股予投資者，產生視作出售 GEBS-BVI 之收益約 15,309,000 港元（扣除視作出售之附帶成本），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4.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8,735	7,740
減：撥充資本至遞延發展成本	—	(282)
	<u>8,735</u>	<u>7,458</u>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2,319	413
商譽攤銷*	3,672	3,635
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盈餘）*	(1,958)	200
撥回呆賬撥備*	—	(1,956)
利息收入	(1,791)	(2,840)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138)	(1,413)
	<u>(138)</u>	<u>(1,413)</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875</u>	<u>35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90	246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52)	(13)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51	154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1,749)	—
遞延	—	(1,050)
	<hr/>	<hr/>
年內稅項入賬	(1,460)	(663)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4,3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6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5,173,000股（二零零三年：274,10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4,3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66,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75,173,000股（二零零三年：274,107,000股）及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假定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000股（二零零三年：1,032,000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25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362,100,000港元），減少約30.5%。股東應佔純利則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00,000港元），減少約28.75%，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二零零三年：2.21港仙）。

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於業務轉型，由傳統以硬件為主之系統集成商轉型為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儘管業務轉型所需之時間比預期長，而面對之考驗亦比預期難困，惟轉型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客戶合約及服務平台，為未來提供可觀之維修保養及外判服務（「外判服務」）及電子交易服務之經常性收入。

儘管在系統建設期內產生額外項目交付成本，惟本集團亦成功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土地註冊處（「LR」）及水務署（「WSD」）之兩項大型解決方案外判項目合約之建設工程。此等額外項目交付成本及收入減少對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整體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完成外判合約之建設階段不但帶來可觀之現金流入，更展開合約之外判服務階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年內，有關服務之每日平均交易量不斷上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GETS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400,000港元之電子服務收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The China Fund Inc之投資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加快業務發展，並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業績。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HRMS)產生之軟件使用權收入及相關年度保養收入大幅上升，年內推出之升級軟件及新應用模組均大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更獲得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大型跨國企業有關HRMS之主要合約。

與此同時，本集團集成服務業務之收入亦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強勢回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接獲中國大陸客戶之訂單，以及客戶對服務為本項目之需求日增。此外，更多元化之服務內容亦有助提升此業務之整體毛利。

此外，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之分銷業務於中國大陸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拓展網絡。該附屬公司將協助完成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之分銷網絡。

前景

由於特區政府兩項大型項目之建設工程已經完成，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預期將會錄得較低之收入及經營成本。然而，本集團展開外判服務亦有助明顯改善整體毛利。預期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於未來十年帶來逾250,000,000港元之外判服務收入。而憑著與特區政府上述部門建立之長期策略關係，本集團具備有利之條件承辦有關部門未來系統改良及服務升級之業務。

本集團之GETS業務進入第二個年頭，將會根據更廣闊之客戶基礎及穩定之操作平台及支援架構，進一步拓展市場。管理層將引入新增價值服務，並發掘與GETS相關實體進行收購及合作之機會，專注加快達致效益規模。

除擴大現有HRMS之應用範圍外，本集團亦將與國際主要軟件供應商合作，增加客戶關係管理及企業資源管理方面之軟件及解決方案應用。外國企業及其於中國大陸之合營企業對具成本效益之業務管理系統需求不斷增加，預期範圍更廣之產品將讓本集團更易把握由此產生之機遇。

於傳統系統集成業務方面，預期收入將穩步增長，而相關項目中服務之比例呈現上升之趨勢，將會改善此業務之整體毛利。

為增加軟件開發及營運之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中國大陸之資源中心。本集團面對之考驗為要繼續改善資源中心之規模效益，並加強其質量控制程序及方法。如能成功建立高質素及低成本之開發及支援隊伍，將有助本集團把握商界對優質軟件開發及外判服務需求上升之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3,800,000港元）達9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1,400,000港元輕微下跌3.3%。於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流入，尤其為來自LR及WSD約81,000,000港元之款項，並悉數償還1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因此，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4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以總借款作為流動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減至5.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9%。借款乃以港元列賬。鑑於借款之架構及年期，管理層認為承受之利率及外匯波動風險微不足道，亦毋須訂立任何對沖措施。誠如上述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初悉數償還借款，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中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00港元）、存款中23,8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969,000港元）及持至到期證券中之1,2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65,000港元）均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客戶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集團承接之服務合約提供履約保證，而本公司就此向銀行提供58,3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12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1,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82,000港元）已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共聘用約300名全職僱員及63名合約僱員（二零零三年：271名全職僱員及139名合約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職責及表現而釐定，並與現時之市場水平保持競爭性。大部份僱員均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如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有酌情權授出購股權。

贖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財務資料之刊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載。

鳴謝

最後，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所作貢獻及努力。我們亦謹此向集團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年內所給予之支持、合作及鼓勵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